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末的总股本591,484,352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秘 王东
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德南路一段10号
传真：0838-2304228
电话：0838-2304235
电子邮箱：mf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尿素、复合肥、氮氧化物还原剂、三聚氰胺、硝酸、硝酸铵、包装塑料制品以及LNG液化天然气等化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 化肥业务
公司尿素、复合肥属于化肥类产品，用以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的生长，提高农业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尿素39.27万吨，生产复合肥27.28万吨，销售自产尿素31.68万吨，复合肥27.80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营销体制改革，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着力打造营销铁军。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结构优化，资源与市场分级配置实现优化提升”的总体思路，狠抓精准营销，优化营销渠道和模式，实现产品市场效益最大化；强化产品创新，围绕农业提质增效，研发新产品新配方，更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

2. 车用尿素业务
车用尿素是一种以高纯度尿素和超纯水为原料配制而成的，尿素浓度为32.5%的尿素水溶液，其主要用于配有SCR(车用选择性催化还原尾气后处理系统)的乘用车、商用车和重型非道路使用柴油发动机车辆，是SCR技术中必须要用到的消耗品。车用尿素在SCR系统中与催化一起将柴油发动机排放的有害的氮氧化物转换成无害的水蒸气和氮气，以有效降低柴油发动机的尾气污染物排放。车用尿素为水基液，平均消耗量一般为柴油使用量的3-5%。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顺应国家环保督查力度持续加大和用户消费习惯逐步养成的大势，继续拓展市场，重点加强对优质大型集团客户的开发，与中石化润滑油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携手推动车用尿素在全国的规范发展和广泛使用，提升公司在环保板块的竞争实力。大力开发社会渠道，积极布局生产基地，着力推进加注机模式，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和媒体平台加强宣传、促销及消费者引导工作，推进品牌建设，积极促进产品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车用尿素7.16万吨，销售8.19万吨。
3. 其他化工产品业务
除尿素、复合肥、车用尿素外，公司还生产三聚氰胺、硝酸铵、包装塑料制品等化工产品。三聚氰胺，俗称密胺，是一种三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以尿素为原料生产，被用作化工原料。三聚氰胺的主要用途为与甲脞缩合制成三聚氰胺树脂，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皱、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层，还可用于坚固、耐热的装饰薄板、防潮板及灰色皮革鞋皮料，合成防火阻燃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化剂或硬化剂等。硝酸铵为可用于制造化肥、炸药、硝酸盐等的化工原料。

公司目前拥有三聚氰胺产能5万吨/年，稀硝酸18万吨/年，硝酸铵22.5万吨/年，以及包装塑料制品8000吨/年的产能。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18,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market share. Columns include 2018, 2017, and 2016 data for various metrics.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三聚氰胺5.16万吨，销售5.25万吨；生产液体硝酸25.04万吨，销售硝酸产品(可供销售部分)16.50万吨；生产包装塑料制品0.86万吨，销售0.95万吨。

4. 液化天然气(LNG)业务
天然气是在气田中自然开采出来的可燃气体，主要由甲烷构成。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简称LNG)是天然气经压缩、冷却至其沸点(-161.5℃)温度后变成液体，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1/625，液化天然气的质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且具有热值大、性能高等特点，被公认为是地球上最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通常液化天然气储存在-161.5摄氏度的0.1MPa左右的低温储罐内，其用专用船或油罐车运输，使用时重新气化。

公司目前拥有日处理100万方天然气的液化天然气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LNG10.94万吨，销售10.57万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18, 2017, and 2016,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market share.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2018,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market share.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最近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shares, and percentages.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浪女士、陈和祥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一)基本概况
1. 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6楼
单位负责人：谷曙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74382110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准，且不得超过公司经营范围)。

2. 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赵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101692907C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存款服务
1.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 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3. 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市场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贷款服务
1.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及其他的资金金融业务；
2. 财务公司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市场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担保服务
1.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财务公司作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市场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四)其他金融服务
1. 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财务公司就提供的前述金融服务，收费费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金融业务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3.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系统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以上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在充分利用财务公司金融融通管理平台的基础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交易价格使用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五)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石油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和结算等服务。

(一)关联交易概况
1. 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合作，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双方的合作是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该《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浪、陈利回避了表决。

由于该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谷曙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74382110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

展势头持续向好，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991.95万元，同比增长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9.70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713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product revenue, profit, and margin data for 201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8年9月7日，财政部会计司印发《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及其解读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项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comparing 2018 and 2017,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market shar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化肥行业产能效能明显。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力度逐年加大，环保监管及巡视常态化，行业环保压力持续加大；化肥生产流通环节各项优惠政策陆续取消，随着弱势企业关停并转，为经受住考验的优势企业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未来，化肥行业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按照化肥产业转型升级和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要求，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农化服务水平，为乡村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提供强大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按照严格管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夯基础、严管理、谋发展”管理理念，全面落实“一二三”工作思路，即聚焦一个目标(巩固扭亏为盈翻身仗成果)，力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两个坚持(坚持质量发展、坚持效率提升)，打好三大战役(打好深化改革攻坚战、管理提升攻坚战、风险管控攻坚战)，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聚焦安全生产，把握市场机遇，堵塞管理漏洞，防控经营风险，在逆势突围打赢2017年扭亏为盈翻身仗的基础上，2018年企业发

展势头持续向好，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991.95万元，同比增长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9.70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713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product revenue, profit, and margin data for 201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8年9月7日，财政部会计司印发《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及其解读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项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comparing 2018 and 2017,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market share.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减值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9年4月12日(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存款余额为49,813.40万元；2019年初至4月12日收取存款利息81.81万元；贷款余额15,000万元；2019年初至4月12日支付的利息为181.31万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廖厚佳、陈昆、陈嵩对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进行存借款等关联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三)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畅通的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TopBlue公司持续经营风险问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opBlue公司是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蓝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与AMB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AMB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境外公司。注册资本100万英镑，其中：加蓝公司出资70万英镑，占比70%；AMB公司出资30万英镑，占比30%。TopBlue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尿素溶液的生产与销售。

2016年8月8日双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由加蓝公司增资80万英镑，注册资本变更为180万英镑，截止目前加蓝公司尚未实际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80万英镑(其中加蓝公司持有83.33%股份，AMB公司持有16.67%股份)，实收资本为100万英镑。

一、TopBlue公司的经营现状
TopBlue公司成立后，其经营状况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8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TopBlue公司亏损幅度加大，从公司成立至2018年底已累计亏损239.34万英镑。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仅为14万英镑。由于持续亏损，未能连续实现正现金流，其经营基本面逐步恶化，现已资不抵债，持续经营风险较大。
二、出现持续经营风险的主要原因
1. 财务公司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公司已累计投资150万英镑(其中80万英镑增资扩股尚未支付)以及因融购和债权债务转移形成的304.70万英镑债权。
若TopBlue公司持续经营，将造成公司累计最大损失约人民币3,478万元。因公司在合并层面已确认了以前年度亏损人民币1,737万元(截至2018年末)，故今后年度预计会给公司形成的最大损失约人民币1,741万元(此预计数据未考虑汇率变化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TopBlue公司的经营现状，相关工作进展及实际损失情况公司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